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编制市容和环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起草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范性文件及制订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有关政策和各类标准，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废旧物品收购点的服务。

4.负责组织服务市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全市范围特种（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及处置场设置的服务工作；负责市城区街路清扫保洁、夏季洒水和冬季清雪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及服务性工作。

5.负责建设项目中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的监督工作；负责市城区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的购置工作；负责单位、个人投资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核、申报立项、竣工验收工作。

6.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负责征收各类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

7.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及普法工作。

8.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股室，分别是：机关、车队、渣土管理办公室、垃圾场、公园、收费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编制数 25，实有人数 434 人，其中：在职 360 人，减少 27 人；退休 7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6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65.2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865.2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1.25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4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868.68	支 出 总 计	4868.6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									3.46		
201	32		组织事务	3.46									3.4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6									3.4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0.59	170.59	170.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70.59	170.59	170.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3	105.23	105.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65.36	65.36	65.3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8.20	28.20	28.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1.25	4611.25	4611.2 5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4611.25	4611.25	4611.2 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4611.25	4611.25	4611.2 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55.18	55.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	55.18	55.1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18	55.18	55.18								
			合计	4868.68	4865.22	4865. 22							3.46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		3.46
201	32		组织事务	3.46		3.4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6		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9	170.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3	105.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6	6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1.25	2757.67	1853.58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11.25	2757.67	1853.5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11.25	2757.67	18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55.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	55.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18	55.18	
			合计	4868.68	3011.64	1857.0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86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865.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1.25	4611.2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55.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865.2	支出总计	4865.22	4865.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170.5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9	170.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23	105.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6	65.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0	28.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0	28.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1.25	2757.67	1853.58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11.25	2757.67	1853.58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11.25	2757.67	185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8	55.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18	55.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18	55.18	
			合计	4865.22	3011.64	1853.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6.11	2866.11	
301	01	基本工资	171.83	171.83	
301	02	津贴补贴	97.88	97.88	
301	03	奖金	95.10	95.10	
301	07	绩效工资	99.82	99.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6	65.3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0	28.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4.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5.18	55.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8.41	224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15.58
302	01	办公费	5.50		5.50
302	08	取暖费	0.81		0.8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		6.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5	129.95	
303	02	退休费	96.56	96.56	
303	05	生活补助	4.61	4.61	
303	09	奖励金	2.15	2.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3	26.63	
		合计	3011.64	2996.06	15.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58		1753.58			1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53.58		1753.58			1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城市环卫运转保障项目	500.00		5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	1000.00		1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353.58		253.58			100.00					
				合计	1853.58		1753.58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0	2.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60	2.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2.60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为 民办实事经费	3.46	3.46			3.46				
总计		3.46			3.46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868.6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4868.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865.22 万元，占 99.93%，比上年预算减少 3145.46 万元，下降 39.2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往来欠款、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赔偿费等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46 万元，占 0.07%，比上年预算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结转了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去年没有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4868.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11.64 万元，占 61.86%，比上年预算减少 26.73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长聘人员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857.04 万元，占 38.14%，比上年预算减少 3115.27 万元，下降 62.6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往来欠款、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赔偿费等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65.2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65.2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补助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8.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城乡社区支

出 4611.2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5.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865.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11.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73 万元，下降 0.88 %。主要原因是：长聘人员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853.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18.73 万元，下降 62.7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往来欠款、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赔偿费等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0.59 万元，占 3.5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20 万元，占 0.58%。
- 3.城乡社区支出（类）4611.25 万元，占 94.78%。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5.18 万元，占 1.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1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5.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相应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万元,增长4.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预算数相应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年预算数为461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56.00万元,下降40.6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往来欠款、喀什市垃圾填埋场防洪管道建设项目,喀什市人民公园游乐设施赔偿费等项目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5.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4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预算数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11.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6.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城市环卫运转保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针对城市环卫运转保障项目，计划督查整治城市道路环境范围 800 多万平方米，投入垃圾清运车辆 158 辆，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64 人，保障人民公园、东湖公园、南湖公园等 19 个公共场所费用支出，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垃圾 20 万吨，每吨 45 元，产生垃圾处理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市财预【202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3.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 1 个服务类项目暂付款，其中：拟消化城市环卫运转保障项目 353.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的相关事项,因此无因公出国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无公务接待的相关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3.4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46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2024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3.46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1万元,下降42.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44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9.67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4.49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3.8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93.8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8104.64 平方米，价值 1235.98 万元。

2.车辆 248 辆，价值 1107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5.3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47 辆，价值 11062.65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8.2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3239.1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868.68 万元；当年项目 3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853.5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联系人		帕孜里古·买买提肉孜	联系电话：	13399772244	
年度绩效目标		1、持续常态化做好 2184.23 万平方米（如有新增清扫保洁面积及时增加）的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果皮箱、护栏、路灯杆、公园小品、路牌广告牌等每日擦拭，天桥、地下通道每周清洗擦拭 1 次，视天气情况每日对城市主道路进行 4—6 次洒水降尘。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按照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优化公厕布局，通过“以高建厕”模式完成 40 座城市公厕，织密市政公厕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质量。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46	
			本级安排	4865.2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2184.23 万平方米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现城区亮灯率	=100%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7.5%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机械化清扫率	≥80%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行为立查立改率	=100%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000万元,主要计划支付按照每吨45元标准支付22222.22吨生活垃圾处理费1000.0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提升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和焚烧能力,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	>=22222.22吨	计划标准	=70384.4吨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垃圾焚烧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30日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成本	<=45元/吨	预算支出标准	=45元/吨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5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3.58	其中: 财政拨款	353.5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 1 个服务类项目暂付款, 其中: 拟消化城市环卫运转保障项目 353.5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消化服务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服务类项目支出	<=353.5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本年度安排资金占消化金额比例	=100%	预算支出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城市环卫运转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针对城市环卫运转保障项目,计划督查整治城市道路环境范围800多万平方米,投入垃圾清运车辆158辆,保障办公人员数量364人,保障人民公园、东湖公园、南湖公园等19个公共场所费用支出,共计安排预算资金50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和业务保障能力,维持城市道路干净、整洁、靓丽,提高市民生活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垃圾清运车辆数量	≥158辆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64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道路整治面积	≥800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共场所数量	≥19个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费保障月份	=12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1666.67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02月08日